

曲海一勺

姚茫父著



文通書局發行

MG
120924

53

姚
茫
父
著

曲
海
一
勺

文
通
書
局
發
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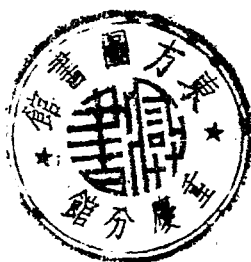
3 2173 7638 7

曲海一勺目次

姚茫父先生曲學——代序

述旨第一·····	一
原樂第二·····	一二
明詩第三·····	二七
駢史上第四·····	四三
駢史下第五·····	五六

曲
海
一
勾
目
次



姚茫父先生曲學——代序

(一)

曲學興起，是最近五十年間的事。我們可以將他對分為兩個階段：一、整理期，二、發展期。

從整理工作說來，又可以分為兩種：一是文學的，二是音樂的。自王靜安先生到姚茫父先生對於曲的文學上皆有貢獻。王靜安先生先後寫成戲曲考原、宋大曲考、優語錄古曲脚色考；再日攏起來定為宋元戲曲史一書。這是曲學上一部開山的著作。王先生是根據歷史觀念，估定曲在文學上的價值的。自序中說：

「二代之後有一代之文學，楚之騷，漢之賦，六代之初語，唐之詩，宋之詞，元之曲，皆可謂一代之文學，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。……」

這種論據，與焦循的易齋叢錄可說完全相同。他又說：

「……世之爲此學者，自余始。其所言於此學者亦以宋元戲曲史一書爲主！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，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。」他又說：

「元劇實於新文體中自由使用新言語，在我國文學中，於楚辭內典外，得此而三；然其源遠在宋，金二代，不過至元而大成，其寫景抒情述事之美優，足以當一代之文學。又以其自然，故能寫當時政治及社會之情形，足以供史論家論世之資者不少。又曲中多用俗語，故宋金元三朝遺語所在甚多，輯而存之，理而董之，自足爲一專書……」

王先生用考證的方法，建立了戲曲學的輪郭：自淵源的推測，作品的搜集，（在曲體這一部書中初步完成戲曲的目錄。）而作家的統計等。然後得了以上這般話的結論。（一）元曲在文學史的地位，與楚辭、內典相等。（二）元曲的社會價值。（三）元曲可供給語言學的材料。

不過王先生可整理的，在時代上以「元」爲限，在體裁上限於「戲曲」，尤其

是「雜劇」明代的傳奇是不是值得整理和研究的呢？戲曲以來的曲又怎樣整理呢？這時吳瞿安先生從曲的本身，例如：修辭，聲律，宮調，譜等開始整理起來，有「願曲塵談」之作，這一部書與「宋元戲曲史」是同樣重要的傑作。吳先生最大的成就，在他晚年所定稿的「南北詞簡譜」十卷上。這可以稱做「曲文學」的標準書。在音樂上曲的整理，無疑的，我們只可舉出「集成曲譜」來。這是王季烈（君九）劉富樑（鳳叔）兩先生畢生心力的表現。我們可以稱此書做「曲音樂」的標準書。五十年中總算有了這兩大階獲。至於姚薏荃父先生在曲的整理工作中，是第一個提議方法的人。

(一)

姚先生用力在傳奇方面。蓼齋室曲話四卷，對於曲學上的貢獻不少。第一章草徐餘想，是根據卓人：古今詞統來作詞曲比較研究的，其中談視字，用韻，詞曲相近處，詞曲接續之際皆有見地；尤其說詞曲的轉派在小令這一點，已暗示到後來「

散曲」的研究了。第二卷到第四卷三卷，標以爲毛刻錄目，正是這部曲話的本體。姚先生校訂這毛刻六十種曲，是費過很多的心力。他說：「……獨南北曲子，自臧懋循外，此六十家僅恃毛刻僅存，使後之考者，猶得見元明諸家面目，且如是其多，厥功之偉，不得不令人服也……」在總論毛刻原本與補本優劣節中；他說明用校讎方法治曲的理由很明白；

「予按毛氏所刊說文，以意改竄，屢次剝補，益病其真。此刻云訂，殆疑同弊。曲雖小數，然一字得失，至關輕重，欲求其審，毋甯不訂以待後人。觀實甫玉茗諸作，較他古本，當有出入，蓋亦毛氏改訂者耶？然曲本統傳，當以俳優所傳，授受已殊。正如漢儒傳經，魯齊燕趙，未育強同，固不得專議子晉。……」

說明閱世道人即毛子晉，在校雙珠記後，考「齣目」用二字之始。校東郭聖時又明與制義（八股文）的關連。金雀記舊本的提出。在校焚香記又證明沈伯英沒有見過王魁舊本。用南九宮譜和新定十二律京腔譜來校荆釵記，就是我說姚先生開「曲

的校讎」的新路，在琵琶記上將作者高明所有的文獻都搜集了，又用南九宮譜和十二律京腔譜來校汲古本；又據汲古本琵琶記校李玄玉北詞廣正譜，附錄南戲北調正譜。關於南西刻仍用校讎法，寫成月下歌聲，自稱「茫父考定本」，以見「古曲」原有面目，最後依太古傳宗附譜，納審極譜校了「小桃紅」西廂百詠。我想，這四卷的茶齋室曲話，定是未完之作。然而姚先生已將他治曲的方法，全部顯示給我們了。近來曲的轉佚（尤其是南戲）之風，也就是從姚先生校「古曲」中開展出來的。

不過，姚先生對於曲的見解還不在茶齋室曲話中，此處只是他治曲的方法，也只是姚先生作的一些整理的工作。姚先生的意見，不獨要整理曲，而且要發揚曲體。論曲的發展期，當自姚先生這部「曲海一勺」發表開始。

(三)

「曲海一勺」共是四篇，第四篇又分做上下，所以變成六篇了。

第一，主旨：說明詩到曲的變遷，文章又愈變愈繁的，在世變中便會產生新文

體。又說明曲的項用在狀物存俗，而現在漸漸湮滅了。不過，曲所貴在言近有物，曲文也兼有難易，「今樂」的完成還有賴於曲。所以曲之提倡是這時代的需要。

第二，原樂：根據先儒禮樂的用途，證明現在樂亡所以民苦的道理。禮樂的原始，和妙處均加以說明。要知道能挽回頹弊的世風，只有樂。「今樂」需要的是什麼呢？梆子是不行的，皮黃沒有什麼文學的價值，弋陽諸腔更不可用。只有就昆腔斟酌變革。

第三，明詩：從詩五變而為南北曲，由詩到曲的沿革興衰都說得很詳細。但自古傳詩重辭而忽聲，到詞曲是進步了。曲之來源，不必盡出於異域，且本身包括文野。又說明宋金元明南北劇之消長分合的情形，北曲宗樂府，南曲宗詞。最後肯定的說：只有曲上承詩統，並足以化民成俗。

第四，駢史：曲也是史的交流。詩原來如此，等到詩亡，遂與史隔。曲與詩旨，尙能駢史，因曲無一般詞章雕現之弊，足當史料。曲又兼詩與小說之用，又爲人

情之總歸，備於俗，所以曲有容之詞章，六韵之說部。戲劇不以悲觀離合是歷史興替之源。劇名記、傳、譜，乃以史職自居。傳奇寫實，無異於史；其能事在演事繁密，寫物博雅，曲家以至誠盡性，以博物明俗，爲民之史。總括起來四句：「曲祖詩以爲文，因書而成史。」

在三十年前，姚先生有這樣犀利的眼光，爲曲體譯更進一步的發展，我們不能不傾心的欽佩。我在河南大學講「曲學通論」時就取「曲海一勾」作教材。任君以爲將每節的要點標出，很便於讀者。近十來年，我和中微在曲中特別注意該曲，他的散曲叢刊十五種，我編刊的飲虹移叢書，現在已有七十多種，還有我們兩人合輯編的散曲集藝（商務版）可惜姚先生未曾見到。不然在曲詩，原樂兩篇當更有特殊的意見。駢史這篇，雖偏重戲典的效用，但在中國當然沒有失去其效的。在曲學中有這麼一本「曲海一勾」，至少與楊鍾義的雪橋詩話，沈周儀的惠風詩話，王國維的人間詞話有同等的價值。何況「曲海一勾」是自成系統的，姚先生的文章又收的那

應好。實在有單本印行的必要。

(四)

講到曲的發展，我們不可忘了製作。

姚先生的菴漪曲，雖然付印在弗堂類稿中，但其間雜了現代歌曲，還有錯落的地方不少；我將另外整理付刻，成菴漪曲存，此處不再涉及。

王靜安先生只作了曲的考證，沒有自己作曲；王君九劉鳳叔先生只爲人譜了曲，沒有自己作來再製譜。姚茫父先生和吳瞿安先生一樣，一面做整理工作，一面自己製作，如此纔可提倡曲，發展曲的前途。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僅之提到「姚華菴菴室曲話校訂晉六十種曲極數也！」未免抹殺這部「曲海一勺」的重要了。我們測驗曲學前途，不能不借姚先生此作爲試金石！

盧前三十一年，四月十五日。

曲海一勾

貴筑姚 華茫父著

述旨第一

文章之成

凡音之起。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。物使之然也。一切文章。悉由此則。蓋心物交應。構而成象。積則必宣。形之於言。言者心之聲也。聲成文。謂之音。言之尤美。而音之至。韻者。莫文章若矣。

文章之分

文章流別。自古已繁。綜其大凡。畧有二類。無韻曰筆。有韻曰文。筆者不假修飾。直書而已。文則心物爲基。不欲直言。必醞釀久之。委曲以出。委易曼也。曲易支也。又規矩且辭。鏗鏘其韻。

使不流不離。宛然中節。非取物極富。用心至深。未克有作也。

自詩至曲
六變遷

文章起於歌謠。至便口耳。往往感人出於不覺。是以古今作者。前後相詔。體雖屢變。其歸則一。有文以來。詩歌尙已。戰國既降。詩分爲三。騷賦樂府。並成鼎足。然騷賦別行。而樂府獨隸詩系。自漢及唐。古近體詩。猶未歧視。五代兩家。長短句作。命之曰詞。別子爲祖。支派始分。然以樂府名者。比比而有。金元起於北方。音律異聲。詞弗能叶。新聲以創。而曲遂作。尋其淵源。一本諸詞。遠祖南唐。近宗北宋。諸家小令。痕跡分明。不獨大曲爲散套。雜劇傳奇之濫觴已也。是以詞曲界割。雖極謹嚴。然多蒙舊

語曲亦名詞。或曰樂府。少示區別。則曰詞餘。曰今樂府。茂倩而後。詩集不續。若繼爲之。源流朗然。不可誣也。自時厥後。曲又爲二。南北分歧。雁行相抗。音爲附庸。今成大國。古今變遷。有如此者。夫文章體製。與時因革。時世既殊。物象卽變。心隨物轉。新裁斯出。自今以往。又不知變遷如何也。

文章之用。以時爲貴。古之不宜於今。猶今之不宜於後。然而博雅之士。言必稱古。每每貴遠賤近。謂今不逮昔。曲之於文。橫被擯斥。至格於正軌之外。不得與詩詞同科。每擬陳篇。輒爲慨然。豈以爲體物之工。爲心之妙。詞勝於詩。曲勝於詞。何則。

文章應時而生。體各有當。古俗渾樸。簡畧泰甚。踵事增華。乃益趨繁。詩三百篇。都無長言。由其簡也。屈宋諸作。不嫌冗長。京都巨製。動累篇幅。循其繁也。況四言必變而爲五七言。李杜韓蘇。篇且百韻。事勢所迫。不得減省。而晚近製作。增以億萬。人情物理。益見繁雜。必託高古。一循莊雅。則語言所及。有時而窮。故詞產唐宋之交。曲起宋元之際。猶之七雄糾擾。騷賦遂以勃興。六代紛乘。近體於焉託始。是皆天人所推演而成者。以爲肆而益偷。不知其變而益進也。欲徵其說。請試陳之。

治平之世。百度守成。文章典則。步趨甚嚴。雖不羈之才。罔

敢踰越。及有非常之變。則紀律蕩然。一時才俊。失所依據。斤斧自操。聰明所結。足使風雲變色。河岳異彩。新陳遞嬗。洪蒙再開。漸漸浸淫。以成習俗。所爲文章。亦相準焉。故雖不及於古。然新體萌芽。必於是時。變亂既定。循而治之。譯如以成。文章滋多矣。故世際一變。則文成一體。一治一亂。文運攸關。說似詭譎。理實尋常。是以文章體格。近世益備。春秋以前。不有騷賦。秦嬴以前。未聞樂府。隋以前。無近體。三唐以前。無長短句。兩宋以前。無曲。騷賦樂府近體詩長短句極盛。而後人無由託足。則不得不變。至於曲。可謂至近之變革也。

曲之功用
狀物存俗

論者獨專古而卑今。右諸體而左曲。幾於衆口所同。此殆恆情之弊也。與謂古勝。寧謂今優。自元以上。文雄萬卷。獨絀於曲。自元而下。模範具存。雖至優俳。亦得爲之一物之微。一事之細。嘗爲古文章家所不能道。而曲獨纖微畢露。譬溫犀之照水。象禹鼎之在山。今世史家。欲有所作。苟求之野。此其材矣。中古以前。獨苦無稽。四民風尚。十不得一。以致考古之士。或詳於其政。而遺於其俗。又未嘗不歎曲之興晚也。

曲以卑俗
漸就澹滅

且夫紀政之書。史於國者也。誌俗之書。史於民者也。民積而爲國。俗脗而爲政。政之言美。俗之言鄙。國之言恢。民之言微。

人喜自尊。趨於虛僞。質家尙實。文家務華。文學益昌。黜質崇文。益以夸大。不甘細名。立言者驚高。讀書者好奇。與其驚詹。毋寧炎炎。古今一轍。顛撲不破。故史國者官。史民者稗。帝政之下。民俗爲卑。益以君臣義大。道學名高。文且斥爲喪志。曲更夷於玩物。猥談瑣記。尙目錄於縹緲。瞎話盲詞。亦舉比於婦孺。而曲爲有元一代之文章。雄於諸體。不惟世運有關。抑亦民俗所歸。於今黯然。將就湮滅。北調幾絕。南腔寢微。音節已漸失其傳。文章亦散而無紀。流俗弗喜。大雅不稱。傷哉斯文。從此墜地。當世文人。未之或惜。誰惟不惜。且聞知。悲夫。

曲之所貴
在言近而
有物

惟是誌俗之作。古亦有徵乎。觀於周制。橫軒采詩。觀民風。孔子手訂。風之存者。十有五國。皆其民史也。古之學校。詩書並習。書以觀政。詩以觀俗。多聞之資。實取諸此。至於漢魏。左思研都十稔而成。一時傳抄。洛陽紙貴。藉其聞見。爲我師資。非謂夸多。遂足該俗。工部詩篇。世稱詩史。猶古之遺也。詩賦之體。其起也遠。後有倣者。必習其辭。以古人之語。繪今人之心。以至少之材。狀至多之物。譬之作畫。米家烟雨。必不能作仙山樓閣也。改易古服。純式今粧。勢之所趨。其必爲曲。曲之作也。術本於詩賦。語根於當時。取材不拘。放言無忌。故能文物交輝。心手雙暢。

其言彌近。其象彌親。試覽遺篇。則人人太沖。家家子美。余未見元明以來作者。取爲詩賦。有擅於曲者也。夫苟無其物。不生其心。心而無物。言亦何當。古物古心。猶之無也。余之祖曲。不貴乎其言。而貴乎其心。亦曰有物而已。

故以文章。論其準則。曲起金元。逮於明清。時歷四代。著作實繁。雖才有長短。誼有高下。欲加評斷。不少瑕疵。然非曲之過也。曲之託體。美矣茂矣。夫其文情相生。比賦並用。語似淺而實深。意若隱而常顯。情沿俗而歸雅。義雖莊而必諧。謝羣言以標新。離六籍以隸事。小令數語。常若豐澤。套詞連章。自成機杼。難

劇傳奇。更兼衆妙。意無不協之句。辭無不白之懷。雖其參差。仍嚴格律。遇字須酌。逢音必審。平務分乎陰陽。仄尤謹於上去。入質實以清空。去文飾以藻麗。犯古今之所難。獨雜沓而有倫。其易若彼。其難若此。豈非境之至勝。而體之最優者哉。文章諸體。名篇千萬。凡有佳勝。古人居先。曲之興起。才五百年。世不之重。作者較稀。鴻寶所藏。珍秘未闡。及今發揚。未爲晚也。

今樂之成
宜加研討

辛亥革命前。史斯斯文章之選。當亦隨之以曲。惟移理宜一變。變將奚若。愚見所測。今樂西來。將趨興盛。音卽備矣。辭或闕如。觀夫膠庠所習。坊肆所陳。產若芳草。而譬體泉。非不成章。

僅能具體。不足鋪張國華。涵養民性。其必斟酌於古今。鑄鑄於中外。不有溫故之功。焉見知新之益。然而曲之不競。已非一朝。自雅歌既廢。老輩云亡。口耳並疏。聲容益邈。逮文弛而武張。更禮殘而樂缺。守此遺文。尋茲墜緒。揚玄未草。先費解嘲。嵇琴已摧。徒勞歎逝。因自傷其孤陋。乃益重其仔肩。日手樂章。信心獨斷。苟余情其信芳。雖人言亦何恤。所以發憤於已衰。商量於既往。因援曲以入文。俾與時而共進。世有同心。相與努力。冀其中興。王於閭運。然後可論損益。再觀變革。不待易世。當有小成。請存斯言。以爲張本。嗟乎。杞宋無徵。夏殷斯已。述先傳後。爲今之

責。反覆詳說。曷能默爾。知我罪我。夫復何言。

原樂第二

其意
統民者

先儒有言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嘗疑其說。謂非素封。胡能備是。既而思之。禮樂之用。渾沕無象。偶然流形。始著耳目。顯之爲節文。宣之爲歌舞。童年習之。終身由焉。故禮者履也。自履者也。樂者樂也。自樂者也。玉帛鐘鼓。不惟其器。豈必絢爛多儀。炫其粉澤。喧闐衆響。藉爲玄黃。是以周旋衷於其度。舞蹈習於其容。庠序所教。秋冬是程。禮樂之民。雍容如也。洎夫末造。古意浸失。禮鑿繁文。樂張俗艷。然履其所謂禮。樂其所謂樂。雖有變遷。

猶存軌物。改革以來。漸滅殆盡。（一作弊）禮樂之用失。而人生之道苦矣。一年覲國。百凶尙寐。心滋殷憂。文成俟解。騷括樂書。冠冕曲論。欲衍彼舊聞。博之今義。或網羅於放失。爲時世之匡益。庶知曲有先傳。言雖無故。雖汗漫其辭。所不恤也。

禮樂之作。其古之聖者乎。是欲以愚民。而民莫之或覺者。然舍是則民無以安焉。抑亦聖者之所不得已。而人文之興。必基於是矣。予欲有所以狀禮樂之妙。而莫能舉其辭也久矣。今試言之。夫禮樂者。橐籥於元氣。根荖於人情。羣生仰其米鹽。萬化資其麴蘖。蓋自然之指揮。而至道之孳息也。禮之與樂。一體

而殊致。譬彼循環。徹終始而無端。猶之匹偶。得雌雄而相應。欲辨端倪。請爲次第。

禮樂之始

禮興已甚。先民斯作。世次草昧。凡百無解。惟知縱欲。罔有制（一作節）度。自然之樂。蟠螫最先。然而兩間氣化。皆有定則。百骸勤動。皆有定數。品物利用。皆有定性。離此常經。卽成牴牾。縱而反抑。因之自限。自然之禮。又屬此矣。人生於有限。勞而後存。以時休息。不忘其適。擇於其所限。而因以自遣。於是娛樂之具。生焉。樂之興起。已進一等。遠所歷已多。知識漸啓。乃酌其勞逸。劑以甘苦。興居必節。嗜慾必度。生之秩序。遂以整然。禮起細微。

茲其太始。如斯簡易。似無害於禮樂。然大樂必易。大禮必簡。曷得以多貶少。致薄古人。夫一身所遭。衆除於此。衆附於之。至於萬數。當夫人羣始通。戰爭既厭。先之以講信。繼之以修睦。林林之衆。暫得休息。皆持禮樂。以爲經紀。農事有作。益臻明備。禮樂混合。相參爲用。人之所守。禮必至焉。禮之所至。樂必至焉。三五以來。至於改革。政刑有所不及。禮樂爲之彌綸。原其創造。夫豈一人之力。亦積勢使然。聖君聰明先察。因勢利導。爲之文飾。以盡其美而已。故夫禮樂者。道德之式也。節文歌舞者。禮樂之式也。式有長短。義無差池。儒者知之而不能作。衆人由之而不能

知禮樂之民。雖無政刑。未有亂者。禮樂毀滅。大亂必作。我生不辰。復爲先民。不可恫乎。

世風頹序
禮樂可挽序

壬子國變。號爲共和。共和之政。西方自出。一耳其名。意必雍容揚揄。彬彬如也。東方禮樂之盛。胡以易焉。豈知其相反太甚。竟至於斯。抑又聞之。共和之民。法所不能治。其名甚美。其實極弊。欲舉其實。明德爲先。道德無形式。於禮樂。予以新民。習聞舊史。以爲禮樂之用。於今爲急。惟是帝制湮盛。禮數益多。積弊相承。循而不改。人病其煩。卒底於亂。今與民更始。宜務其簡。若夫糾繩勢難網羅。記曰。樂盛則流。禮盛則讓。夫樂失則約之於

禮。禮失則和之於樂。時會所至。羣衆斯顯。與惡離而趨流。寧去約而使和。順而導之。鐘匱易就。故欲矯於今非。正樂之所有事也。

金匱要略

唯是古今異世。不用古樂。而樂有亡。樂衰歇。道古希聲。取悅衆耳。歌者未終。聽者倦矣。昔孔子聞韶。三月不知肉味。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。則惟恐臥。由聖凡之相去。知古今之不移。夫樂者。情之歸也。情動於中。而不得所託。則淫佚陵亂焉。樂之於人。猶水之於魚。魚無水則死。人無樂則憂。文雖至萬變。猶是物也。官持此道。以評今樂。有志宜以和。音揚而雅。音麗以則。氣舒

以達。整而能暇。婉而有章。可以蠶滌凡穢。涵養性靈。諧莊於俗。致近於遠。所謂陽而不散。陰而不密。剛氣不怒。柔氣不懾。四暢交於中。而發作於外。皆安其位而不相奪。其合於此者。雖起近世。猶古之樂也。

此字乃今
之聲

予生以前。不得而見。海內至廣。又莫之詳也。然近三十年。京師習尚。頗有所聞。楚調始衰。秦聲競作。每賓筵奏伎。客座消閒。急管繁絃。耳聒而欲順。姦聲逆氣。情肆而彌張。衆口所同。於斯爲美。所謂樂姚冶以險。則民流慢鄙賤矣。夫聲音之道。與政通者也。故曰。治世之音安以樂。其政和。亂世之音怨以怒。其政

乖嘗推西腔之所以極盛。竊謂妖孽之先兆也。徵之近事。庚子大創。清政益窳。吏黷於上。民媮於下。綱紀日墮。奸慝四起。聰明趨於詐僞。強武潰而暴裂。喜則思淫。怒則機殺。淫成而樂生。殺成而哀集。喜與樂相乘。怒與哀互進。四者不相調而人情遂失。其中每每流露。顯於嗜好。梆子因緣時會。隨在觸發。音感於先。而情應之。情發於後。而音洩之。倚伏相尋。機勢相投。人心所趨。勢力遂成。山陝各部。旗幟遂增。以激昂之音。行暴慢之氣。非惟村鄙實屬下流。既作淫盜之媒。遂破和平之序。歌者鳴其不平。聞者喻而思亂。淫淫。實溢。尤於江漢。優倡所習。莫此爲先。恣其

所習。不可遏抑。馴至法令不行。靡恥盡喪。此清室所以終覆。而民國至今不靖也。若夫村謠坊曲。樵歌漁唱。以及時劇雜弄。何地蔑有。推波助瀾。莫能悉數矣。綜而言之。其音益蕩。其傳益遠。此誠情天之星。李。而慾海之迷津也。流傳異域。爲他人笑。今猶未灑。夫復何言。若此之倫。今之鄭聲。放之不暇。胡與於樂。執政悠悠。聽其猖狂。國家之患。猶未已也。

皮簧介雅
俗之聞

皮簧品介雅俗。士夫素人。往往習之。蓋絃索之遺製。燕樂之偏裨也。常以簡易爲甚。流俗如。譬之文章。諸胡之作。祇便酬應笑樂。則有餘。陶寫不足。且其起也賤。淵源授受。不出教

坊音節律度。囿於市井。未經通人。爲之斧藻。似有待於議論。卽無與於性情。百戲一端。何關得失。然百藩染正音。規隨雅操。亦既有合於習俗。而復不得罪於風雅。雖羊欣茶澀。未忘揣摩。然中郎典型。已堪歎賞。苟宮詞主盟。以之敷佐。猶足鼓吹休明。粉藻豐樂。等諸鄧下。尙存舊國之風。卽姚廬前。不廢當時之體。蠶皮簧之於崑調。猶元曲之於宋詞。家法雖變。臭味猶親。予以曲餘之褒。宜存京調之譜。或亦論世者之所必原。而審音者之所不斥也乎。

崑腔爲今
樂之聖

崑腔部於諸曲。僅占一體。自明以來。卽已擅場。勝朝相沿。

三四百年。西被三巴。北極幽并。通都大邑。流傳殆遍。耳目所習。皆爲之化。故明清兩朝。當其盛時。朝飾太平。野獲康樂。牢絡之具。雖非一術。要以科日誘之於有形。崑腔彌之於無聞。夫吳音緩曼。其教寬柔。平氣所感。和聲斯應。和平之民。莫吳人若。吳音既被。南北以壹。聞者警於驪虞。見者忘其愁苦。準人情之所適。常含蓄而有餘。順氣成象。海內晏然。治世之音。有如此者。且夫人情如川。衆欲如火。情不可決。欲不可縱。是以古昔聖哲。爲之防範。明則政刑。隱則禮樂。以是納民。庶幾怡然。四者之中。樂尤與人親。其效捷於禮。而優於政刑。故歷樂於今。感以崑曲爲主。

蓋崑曲者。和平之表。文化之符。今樂之聖。古樂之裔也。何則。吳地。形勢得山水之秀。舟楫快利。商旅輻輳。人稠物繁。居其地者。交際往來。至爲糾紛。必依事紆紉。然後與人無忤。習之既久。遂成典則。前紹後勉。守爲格言。和順積中。英華發外。心口相應。若符節焉。所以吳音委曲婉轉。獨擅他人。雖自性生。實緣事合。兼之庶富娛樂。感以喜心。設施粲然。鋪張備至矣。以是物力。能致通人。極抵古佚。制作今體。實其託始。已具本原。匪同土音。崛起田舍。詩樂之會。歌雅之交。不觀崑曲。奚自信也。而文章之家。以時經營。萬思所播。衆美悉收。明鑑所渠。觀摩遂起。雖庸夫闇子。

亦且媚之。於是崑曲之被。莫不文物相煥。歎爲樂土。人安其居。各守厥常。爲晉之不遠矣。以作其日繁富之量。文物之度。凡比於吳者。無有遠邇。大江上下。至於燕薊。莫不有崑曲。終明清之世。崑曲之域。未有大亂。闖起米脂。洪出金田。皆興自他方。其繁富不及。有迫而作。文物窳薄。又無以弭之。文野之別。明效可親。向使崑曲傳播。已及茲土。而猶不救於危亡。則予說不伸。否則仍自信其確也。崑曲之盛衰。實興亡之所繫。頃咸以降。崑曲不復。中興之頌未終。海內之人心已去。天命在民。軒然開國。例諸舊典。功成作樂。今其時矣。然而一年以來。未聞擬議。際茲新

運猶踵前非。人樂琴絲。心爭衷甲。跋扈者逍遙於駟介。易良者戰栗於冠裳。龍城無日。將不徒於臺。鴻雁告哀。已無聽於周道。民亦勞止。何以慰之。是宜乘激厲之餘風。行寬柔之樂教。及崑曲之將絕。急恢復而新之。道一弛而一張。世一亂而一治。幸病患之未深。或針砭之可及。政書千卷。不如樂記一言。請語深人。勿謂淺語。

弋陽腔
均不切用

至如弋陽諸腔。世多不習。北調失傳。亦已泰甚。然弋陽爲崑曲導師。北調與南詞同祖。亦考古之所必資。而論樂之所不廢。祇以篇什徒存。已成古調。音韻雖勝。不能當場。偶爾役目。未

之前聞。既弗切於世用。亦遂畧其敷陳。餘若亂彈平調。壁壘未成。粵謳灘簧。傳聞未廣。或附隸於崑譜。或不數於樂章。於所不知。蓋闕如也。

生就見陸
詩附錄本

嗟乎。南渡詞場。夷於左袵。安吳都劇。戒其後流。山河一轡。收拾者家家。亂離餘年。隄防者處處。回思往事。不少前車。然而聲色因溺以成殃。禮樂相需而後効。斟酌損益。未嘗不可與民變革也。惜乎協律之署已墟。正音之譜不續。今無白石。莫辨宮商。時笑松陵。難尋矩矱。誰其有心。能同予感。言執其桴。共享斯帚。作此小招。晉諸宏類。

詩五變而
爲南北曲

清道光末。崑劇中收拾起大地大河一擔挑。不隄防餘年
值亂離。兩劇盛行吳中。無良賤皆歌之。時有家家收拾起。
處處不隄防之謠。已而洪楊入南京。果應其語。予友銅山
楊迪生允升說。

明詩第三

書曰詩言志。歌永言。聲依永。律和聲。此著詩歌聲律之別。
最明白矣。解經恆例。對文則異。散文則別。故聲律之文。皆曰詩
歌。約其種類。括以單語。凡詩所統。至爲宏多。喉舌初調。聲音始
作。音之爲理。各以類從。本乎天籟。以生人籟。是爲詩始。詩始之

時。文字未立。諸樂未作。句無成法。辭無常調。口耳相習。取均而已。嘗以臆測。揆諸晚近。村謠里詞。殆其等倫。初民智慧。非甚高遠。例之於曲。或如不及。洎乎三五。文成樂備。文章節奏。漸有可言。協均之作。著之於文。則爲詩。入之於樂。則爲歌。以樂之聲。爲文之律。於是詞必依於其調。句必範於其法。惟是古代。樂律未繁。調簡詞約。句法畧能整齊。詩書所載。多是四言。夫四言之爲詩。詩之古也。五七長短句之爲樂府詞曲。猶是詩也。詩之今也。曲有南北。南北諸曲。又各衍其支。今詩之系也。調之繁簡。辭之博約。句法之整齊參差。古今沿革。雖然不同。猶枝幹等幹。一面

枝百。見枝而疑幹。實明達之所非。善乎章安陳瑛之言曰。詩自

風雅頌一變而爲騷。再變而爲樂府古選。三變而爲近體絕句。

四變而爲填詞。五變而爲南北諸曲。至於諸曲。詩之能事畢矣。

陳子復書卷二期、周亮工顧古堂藏本、自有曲以來。元明諸家。卽有能言其源流。未有能

如斯之簡而盡者。予說不孤。自歎得證。嗟乎。世之夷視曲也久矣。輿優雖賤。同祖軒轅。皇皇神胃。本原非謬。顧以所聞。更爲證之。

唐詩卷四

古詩分類。曰風雅頌。所以爲此三者。四也。蓋風者鄉里

一作心之用。雅者廊廟二作朝廷之用。此風雅之小由異也。雅

用之於事人焉。頌用之於事神焉。此雅頌之所以分也。風雅頌謂之達樂。燕享祀謂之達禮。禮樂相須。詩樂妃匹。秦漢以來。詩雖屢變。未有出於此三者。詩不能歌而詞興。詞不能歌而曲作。朝野人神之事。惟後起乎是賴。詩詞作家。矜言風雅。名實已乖。依類紹述。則詩禪於詞。詞授之曲。帝制之下。享祀諸曲。官司職之一成以後。累葉相沿。制作無多。循而不變。燕樂獨張。風詩稱盛。爲詞爲曲。其文雖殊。其軌一也。審是沿革。乃知曲之取材。不越凡近。雖辭肆而意疏。殆循風人之舊。然禮廢而樂無所麗。聲歌益盛。益失其用。世之淺者。至僅以文章論曲。不合而遂斥之。

自古詩
樂詞源
而

久越散佚。遂使聲調秦腔。將代南北諸曲。而擅燕歌之場。徒詩之嘆。已見於詞。不及百年。更移於曲。觀其盛衰。可謂祖孫同符。其天運然邪。今樂西來。古風欲墜。惘龜年之已老。幸微子之僅存。炎興不除。猶繫漢紀。興隆未縣。謹信明亡。雖然微已。

詩之轉變。自詞乃曲。古今異聲。辭緣聲變。因是殊體。遂立諸名。遠若胡越。而近實比鄰。予壹謂古樂不亡。但有損益變遷。以辭求聲。古之存於今者。或得十一處。或得百一處。詩之爲類也多。言乎樂府。詩樂之最相麗者也。樂府命體（一作題）與詞曲名解。多少相差。不惟歌行謠曲吟引怨樂之屬。輾轉相師。而江

南後庭明妃。可謂易柳竹枝諸名。且古今不變。秦漢遠矣。六代

唐。樂。皆。有。一。曲。通。起。平。凡。與。日。常。存。卽。令。今。人。製

調。遠。襲。古。題。聲。律。迥。殊。或。非。一。體。古。調。增。減。變。而。益。歧。名。存。實。亡。久。已。不。類。然。南。北。諸。曲。有。與。詞。條。毫。髮。無。異。者。徵。諸。舊。譜。往。往。可。見。詩。條。自。出。更。爲。有。本。若。能。點。勘。泛。聲。稽。合。絃。誦。悉。數。證。之。使。源。流。朗。澈。不。世。之。業。也。惜。乎。漢。儒。傳。詩。但。知。說。義。尊。經。之。過。義。法。並。絕。後。之。繼。者。更。歸。於。論。文。聲。音。律。呂。古。無。傳。書。樂。本。無。經。何。從。依。據。宋。較。今。近。古。而。言。者。常。務。高。遠。好。談。理。數。近。世。諸。家。所。撰。曲。譜。亦。僅。守。四。聲。句。調。聲。伎。所。習。不。著。於。編。古。

異不曲詞
境必之曲
齋來一
出寫系

今絕續之交。隱約僅辨。予欲述詩統。愧不能聲。考今無徵。稽古無助。天地悠悠。誰爲予告。

雖然。詞曲相距。不過一塔。數其宗派。誼由（一作猶）父子。北曲雖起金元。似出塞外。頗疑血統。或雜異姓（一作性）。然而漢唐以來。胡樂侵入中原。何啻一二。摩訶兜勒。傳自張騫。隋文之朝。西涼龜茲。天竺康國。疏勒安國。高麗諸曲。且與華夏正聲。同列九部。是當疑之於詩。匪自曲始。何況金元（一作源）文獻。漸摩中州。汴京所遺。大半因仍。燕樂所奏。變革無多。觀金人遺翰。載在中州樂府者。猶嗣前徽。元入中國。一切從化。夷夏之嫌。更不容

有惟是街陌謳謠之辭。或染涼州豪唱之習。如弇州所謂金元而後。詞不能按。乃爲新聲以媚之者。抑亦安知非燕趙舊俗。未經大雅玄黃。潛力彌布。掩抑者久。其展轉之迹。既爲當世所忽。而習俗轉移。以漸而來。入人既深。機會所至。突然遂起。當其作始。豈意遂爲一代歌聲之主。如是之盛乎。且又（一作又且）安知今之所尙秦腔聲調之倫。再積歲月。不爲此繼也。

曲義本宏
兼包文野

此類歌辭。既別於詞。泛濫其名。總謂之曲。是卽今語。所謂時調。其所流傳。則引索西廂。至今存焉。觀董氏所爲。雖與詞頗有出入。亦未嘗無詞格存乎其中。（謠曲者、水龍吟、其二三之類也）信其滋生。必出於

詞奚以明之。夫絃索西廂。舊謂傳奇之祖。少室山房筆叢不入雜劇院本。

然與諸雜劇院本。皆不外以所演之事。繫所歌之曲。雜劇詞始

北宋初葉。

真宗嘉祐時。始創。見宋史樂志。

今雖無傳。第以舊目。周公謹武林舊事

考之。則以調名

者。詞曲參半。曲之題名。大率爲絃索西廂。及元曲諸本所祖述。

因是頗疑曲義本宏。凡繼樂府而起者。今所稱詞曲。皆曲之所

總括。緣文野之殊途。遂詞曲之分界。如風之於雅。判君子野人

之作。喻以樂府。詞則上之回。聖人出。君子之作也。曲則艾如張。

雉子斑。野人之作也。樂府有燕歌行。晉本幽薊。爲列國之風。煌

煌京洛行。晉本京華。爲都人之風。同一爲曲。亦別都鄙。都者僅

傳鄙之亡也。不知凡幾矣。夫士夫填詞。依聲選調。文章斐然。其人也顯。後世震炫。人人傳誦。耳焉甚熟。遂若淵源分明。其餘流俗所爲。與士夫異趣。言不擇腔。文與其人。又不足以顯之。不信於今。何傳於後。故其亡也忽焉。而後人因於不習。遂以不知。偶爾聞見。未詳所自。種種臆度。以致歧視。若必直窮。則詞生於曲邪。曲生於詞邪。抑詞與曲並起。而互相生邪。是皆未可遽定。姑從左曲之說。謂曲起近世。其出於詞。亦斷無可疑者。

宋金元明
南北劇合
消長分之

而雜劇一科。且爲詞話開山。傳奇導源。授受相承。皆宗北宋。徽欽既降。宋徙而南。金據於北。北劇入金。轉盛。南村所錄。名

類至多。惟弦索西廂而外。皆無傳者。不能廣證。爲歆然耳。宋雖
渡江。猶守舊習。風土既殊。漸更南調。戲始王魁。永嘉創作。本誤子奇
草木子、北雜金風。南參浙調。樂府遺音。當在北矣。金源既亡。元又繼承。
南北混一。兩系皆存。顧帝都所在。故院本特用北調。至宋人所
爲詩餘。倡家並習。大曲四十。小令三千。當時所傳。有數可稽。而
大樂自晏叔原鷓鴣天。蘇東坡念奴嬌。以下十調。青城英朝選曲。
猶冠編首。樂府新編
陽春白雪參之玉田令曲一篇。詞源
十五詞曲轉振。線索瞭然。其
時海鹽弋陽諸腔。各起鄉曲。振其土音。流衍甚盛。所謂列國之
風。其鄙質甚。自經士夫潤色。又屢屢以詞入曲。由鄙而都。於是

琵琶幽閨諸本。遂爲南曲祖。元社既屋。明又都南。南曲宜盛。迤於遷燕。曲與俱來。南北並參。更生合套。曲之變革。至此而極。五代兩宋舊詞。聲律幾絕。欲考見緒餘。必於南曲求之矣。後近諸調其最顯者

北曲宗樂府南曲宗詩餘

綜之。北曲以樂府爲宗。南曲以詩餘爲祖。從流溯源。強爲斷代。實則（二多與字）樂府詩餘皆詩之所出也。以詩視樂府。以樂府視詩餘。以詩餘視曲。其始作也。聲之都鄙。辭之文野。或有聞已。及播之久遠。傳之都邑。加之文彩。則樂府猶詩也。詩餘猶樂府也。曲猶詩餘也。凡鄉人之所用。皆有詩之一體。今有河汾通王更議續詩。九宮十三調固當繼十五國風。而爲樂府詩餘之

殿也。

曲承詩統
風以化民
成俗

由此以言。則以曲承詩。獨得正統。今雖式微。固應力求顯揚。尊之如將不及。顧世多賤之。夷考其故。殆緣古今異代。所見不同。又不論因革。昧於統系。而以詩歌聲律爲文章游戲娛樂之具。以若所云。則是至聖刪詩。不免玩物。五經傳世。其一可廢。豈不謬哉。必知詩之爲用。而曲之道尊矣。

古者士夫約身。步履於禮。和樂於樂。樂必有章。故誦詩尙焉。兼以言情賦物。取類至廣。不出戶庭。而周知四方。博聞廣記。必資於詩。然後與賓客言。雍容揄揚。郁乎穆如也。古人至重交

遊辭令酬答。禮繼以樂。樂主於（一多其字）聲。而麗於其辭。絃歌
唱和。辭不必出於己。而不可（二多以字）不習。故以之接人。則彬
彬有度。以之律己。則鄙悖遠矣。樂正四術。春夏（一作秋冬）教詩。
盡人服習。自少至老。相與俱化。誦詩之民。未有亂者。記曰。詩之
失愚。予以爲是。何必失。愚正詩之所以妙。古昔聖哲。所以重之。
爲馭世之術者。此也。禮樂旣廢。世務變遷。詩之所關。僅在性情。
然而裙屐風流。往往於此繫之。其人之秀者。其深於詩者也。詩
歌相離。樂府詞曲。歷變而衍其傳。觀之舊史。政刑而外。隱然德
義之輔。綱維斯民。惟此之賴。曲之潛力。似獨浮弱。有所不及。然

其所被。又獨甚遠。祇以士夫偏見。閉門玄論。不識今曲。卽古詩之遺餘。岸然斥絕。雖治之者一二。毀之者八九。致詩統中失。而化民成俗之具。數千年之遺傳。一旦廢棄。儻繼起以論治。又烏從而求其術。故必序次統緒。明證淵源。語謂詩達於政。曲之情僞。正政之所自。（一無自字）出也。今之從政。幸留意焉。

古人詩歌贈答。友道之雅。後世弗及。然皆取成篇。苟習其聲而誦其辭。人人能之。漢唐以來。始出自撰。而工爲之歌。於是有能有不能者。近世雖有贈詩。已不入樂。僅於詞曲。猶或見之。詞律云亡。惟曲獨擅。元明專家。以曲唱和。屢見

令套。聲伎之盛。相關甚深。而伎者聲色兼重。優唱之家。與士夫日習。亦往往有能自撰辭者。鬚眉風韻。粉黛雅嫻。若評世美。可云相得。至於清代。優伶私坊。猶存此意。惜乎曲子。僅供劇場。小令套曲（一作詞）。贈答已稀。倡伎以色事人。不能風雅。朋友之樂。祇尙酒食。南北女樂。惟以時曲劇詞。標幟旗鼓。實則門巷之中。無奸不匿。濁世百惡。胚胎於此。因而推衍。流毒無窮。國家世道。潛爲牽動。欲言補救。先正樂人。誰司禮俗。請參鄙說。

（無以下一段）

予草此篇。凡立一說。動費引證。惟考據之作。質實填砌。最

妨文趣。故不具書。欲自爲疏證。雖數千萬言。猶嫌不贍。徒累篇幅。恐妨觀覽。故亦從省。且鄙著曲話。可以互參。卽屬疏畧。自殊鑿空。論似獨創。言非無稽。惟儲才未備。所欲論列。或未盡於此耳。近著曲名集解。可爲此篇作注。方今屬稿。未能遽脫。終日駸駸。不敢自暇也。壬子七月自記。

駢史上第四

曲之於文。蓋詩之遺裔。於事則史之支流也。古之爲史也。二詩書職之。書者加也。如其事而論著之。故得失顯焉。後生失政。史官避觸犯。往往諱而不書。及流爲紀傳。務爲莊重。常記大

言。文其內怯。至使文物風俗散而無紀。夫文物風俗之所起。大率積之纖微。基於凡近。迨其彌綸。終以宏達。（一作達）人情之所網紀。朝政之所左右。晉於此出。顧其言也難。儒者弗喜。故不與於鴻業。嗟乎。古今興替。必求諸史。而興替之源。莫由詳焉。史裁之不備。則詩失而之野也。

詩道衰亡
蓋與史隔

詩之失久矣。傳曰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詩亡然後春秋作。

詩胡以亡。匪師失其聲。史先其官爾。

秦燔詩書。後儒雖在。以說詩亡。更不足辨。

三百篇以降。

遞變而爲南北諸曲。詩未嘗絕也。然而史氏所職。瞻於其事。而遺於其物。詳於其政。而畧於其俗。輜軒已罷。上下疏隔。秦漢而

後。天子益尊。格於野言。不予推致。古文苑周官斥土禮、不能推致於天子、儒生亦與此同弊、曲阿世、皆難勝言、尊古。妄爲雅鄭。聲歌之作。夷於玩好。蘭臺鳳閣。無復位置。雖復體物緣情。含宮咀商。集哀百篇。篋衍千葉。代有作者。各以之名。私家誦習。自爲傳播。於國史無關焉。官旣久廢。義亦終塞。學者悉不能言。詩所由長淪也。

惟是詩所以作。本於自然。非國家之勸掖。豈法度之驅策。人情之感。欲罷不能。心聲所宣。有觸卽發。雖致嘆於史闕。猶蔓引而彌長。凡爲文章。系於詩者。莫不各有其德。楚之騷。漢魏之賦。六代三唐之五七言。五季兩宋之長短句。是也。具體而微。其

必曲乎。蓋詩之立言也婉。託志也諷。所謂言之者無罪。聞之者足戒。有據其事而不能直書者。委曲以喻之。多方以陳之。意含蓄於篇章。情洋溢於楮墨。物之所比。俗之所宜。史志之眉目。不若聲詩之骨髓也。詩備衆德。其一宜史。後葉中衰。美德幾失。曲起支孽。遠承先志。古史二職。直婉殊能。紀傳僅守其官。歌咏久墜諸野。野之所有餘。皆官之所不足。以此翼彼。匪曲胡歸。

曲無一脫
史之詞
足當
材料

始猶謂曲之出微。起又甚晚。史職綦重。以之左右。或慮不勝。因發二疑。乃以三百篇爲衡。繼求之騷。三湘七澤。吾與游焉。倚相之書。未暇此殫也。然而揚雄王逸之爲騷。則譏其漓。繼求

之賦。而京三秘。如陽目焉。焉班諸書。未遑此述也。然而徐陵度
信之爲賦。則病其溺。繼求之五七言諸體。上起蘇李。下迄沈宋。
華聲實義。物色備矣。誦之以爲人情。（一作羣）之通史也。且求之
長短句之作。剛爲蘇辛。柔爲秦柳。意內言外。聲情盡矣。讀之以
爲民紀之實錄也。然而（二作其）末流。皆務以辭顯。優俳登場。已
擗擗之可笑。樓臺論寶。欲片段而不堪。恫前轍之已覆。馳後車
而當衝。吾援曲以繼體。復何讓於當仁。自曲之興。騷賦五七言
長短句。仍不替於世。爲無當於史材。故甯置而不取。吾之初擬
於茲渙然。

孟堅志藝文。已錄小說。後之續者。未可悉數。及於唐宋。其體益滋。稗則爲山。說則爲海。軼聞遺事。雜然著已。昔松之注志。皇甫作紀。有所取材。此類爲多。考其命筆。取便直言。文情弗宣。率爾易盡。枝葉於書。而非雲初於詩也。野史萬家。十九憤嫉。可以肆譏彈。而不能致悱惻。夫人之與世。猶之與親。苟知其過。而弗能救也。則痛於中。至無可忍。必以愛鳴其痛焉。極諫之。而以爲勸也。寧微言之。而以爲諷也。故怨而不怒。凱風小弁之詩。可以法矣。使執此則一一繩之。則小說諸家。至不能成辭。慨長短之異致。由文筆之殊涂。若以詩人之心。行稗官之志。曲之爲文。

曲爲人情
備之歸附
備於習俗

所以儼史者此也。因是審諦。更釋次疑。

且詩書相匹。其說舊已。至以曲代詩。而與史雁行。未之前聞。胡以實之。蓋嘗尋覽諸曲。能言大凡。以爲曲之情僞。哀樂蔽矣。哀樂之感。乃人情之匯歸。文章之原本。非一體之獨煬。豈曲家之專美。不知文章至衆。言匪一端。其極博者。或馳驚於無極。其至約者。或寂寞於數言。未著芬芳。常乏粹美。惟曲之成文。以情爲主。小令套數。雜劇傳奇。結構雖殊。旨歸則一。當使子野喚其奈何。楊基賦其腸斷。（一作斷腸）莫不感人也深。要皆言情之作。且夫人情所不能止者。聖人弗禁。飲食男女。大欲存焉。得之

則可以生。失之則可以死。死生之交。哀樂之府也。經傳所論。其原盡已。然而哀以萬區。樂亦千別。情只一天。狀兼衆態。曲準情以供狀。實人欲之譜牒。試覽陳篇。畧爲條理。幾於章章怨別。語語傷離。戒好合之難常。識重圓之匪易。觀其志意。益致纏綿。啼笑肌容。動成吟詠。脂香粉膩。皆入品題。取妍於意。比玉臺而多芬。避險於文。越香奩以增艷。雖或肆彼昵詞。嫌其放膽。工茲綺語。藉曰療愁。頗爲儒林之所非。嬰皆閨房之本事。萬惡於焉傀儡。百工由此奴臺。惟曲盡而無遺。乃人情之真諦。兒女之詞。卽謂寓言。要必事迪乎智愚。言諧於雅俗。然後寄託致其遙深。寸

心吐其滂沛。以此色欲爲衆情之中樞。每居高而司令。人意所注。其詞獨多。因而牽緣。生諸瓜蔓。其必滿志於功名。舒心於利祿。所以炫人世之觀瞻。致一家之驪樂。當夫千足競道。匹馬當先。十載伏櫪。一朝得路。升沉所係。性命攸關。情見於詞。豁然肺腑。所以貢朱門之諛辭。則塵軒成韻。騰白屋之腐嘆。則淚墨有聲。豈獨練堂還帶之記。兩語開顏。（以帝記，蓋定沈練堂所作，以爲地一清者也，曲中有昔蒙天朝，今爲地至等語，皆大喜之。）寧止東畝慰足之辭。千秋同慨。（顧元慶廣輿記，曹東畝赴省，陸行良苦，作紅窗詞，一曰春闈期近也，皇帝擲追追，猶在天際，快這一雙腳底，一日）至於絢爛之餘。歸於平淡。牢騷之極。反爲曠達。遂乃寄身世

（斯題上三六十字，爭氣，扶掖吾去，傳得官歸，倦時賞你，穿對朝靴，安排你在兒裏，更置個弓樣鞋，夜間伴你。）自慰其足，曹名世，字西士，宋嘉祐間人，清康熙壬子，徐人後在德外底店壁上見此詞，蓋後人所書也。

於糟邱。

元不烈職平貴點錄歷朝、寧可身臥糟邱矣。

悟人生於夢蝶。

元馬致遠夜行船、自戲光陰一夢經雲。

爰有餐霞服

日之想。枕流漱石之志。時奪艷詞之席。並冷酣歌之拍。乃欲界

之仙都。詞場之別調也。以此食欲。漫於人海。郭璞之賦所不能

彈。吳均之移所不能盡。固隱匿於凡文。而踴躍於斯體。其事既

廣。作亦實繁。綜食色之兩性。被羈鎖於羣倫。論卑之而無高。理

瞭然而共喻。欲論世而尙友。與求之鴻博。不如曲之深切而著

明也。古昔聖哲。知情之總歸而已。夫情猶影也。曲猶（一作曲）鑑

也。持鑑而影之妍媸畢見。聞曲而情之美惡悉昭。臺然以達。盡

而不竭（一多也字）。婉焉以諷。譎而不邪也。欲習於其政。先習於

其俗。俗之習。未有備於曲焉者也。

悲夫。人之生也。甘一而辛百。嘗有味乎曲之爲言。而太息不已也。昔丹邱論樂府。考定諸體。所著一十五家。獨盛元一體。快然有雍熙之治。以其字句皆無忌憚。故又曰不諱體。然金元以來。舊曲累萬。而盛元體不逮其他。寧非隆平不常。如冬日方中。忽忽西隴。況曲之所託。其旨深遠。貌若甚都。中實多嫌。猥以溢美之辭。致其希慕之意。故以曲斷代。知世之不復漢唐也。叔季之民。生息於晦冥之中。耳目所接。既不足以致快愉。撫其思慮。流爲歌曲。所以驩虞之辭少。愁苦之辭多。惟權勢利便。肆恣

虔劉。吸肝腦以調聲。塗脂膏而飾色。華觀偉麗。過於佚樂。則承
安體興焉。始起宮中。漸及朝右。蓮花徹夜。開北海之樽。絲行中
年。倣東山之妓。人稱仙史。誦其雅歌。時頌相公。歌其曲子。方春
梨欲雨。而笙歌月下爭場。比窮骨支寒。則檀板雪邊競譜。亦復
黼黻河漢。藻飾川岳。玉堂之體。號爲正大。然而臺閣名篇。私坊
未習。公卿巨製。委巷不懽。其情不諧。其趣相越。此二體者。亞於
盛元。職此之由。其傳益渺。曲之傳遠。而所著又夥者。或神遊於
廣漠。或託志於泉石。或攄忠而訴志。或嘲譏而戲謔。厥有黃冠
草堂。楚江騷人諸體。皆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爲。無赫赫之位。乏

鼎鼎之聲。近於人情。習於衆志。常以憂憫致其歌哭。卽呼朋酬唱。不少流連光景之言。抑攬勝登臨。亦傳嘯傲湖山之句。而因其自遣。以測其所懷。皆瀟灑於當時。而嗚咽於言表。總古意與今情。合萬喙而一噫。信乎運會之醞釀。時務之創造。以善鳴而假之。亦因材而篤焉。是故吾宗攸庵碩學。亦列羣英。天水（子昂）清才。並傳傑作。均見前卷其尋宮而數調。寧就苦而辭甘。此物此志。如標如榜。俗之移人耶。人之移俗也。時無吳季。誰與論之。世有董狐。宜稱善矣。

駢史下第五

吳歌紀之
秋曲

予登臚夫宋氏明宋新撰之狀曲也。雖中郎之述篆勢。七衡之
作文賦。胡以過焉。而其銘曲。至以爲天地之元聲。匹夫匹婦所
與能。豈非以曲之於人。所紀至近。其於物也。悠然以遠。故又曰。
夢寐不能議幻。鬼神無所伸靈。文人騷士。嚙指斷髮而不得者。
女紅田畯。以無心得之於口吻之間。蓋言人情物理。惟曲能盡
之如此。且所謂摘天地之長短。測風月之淺深。狀鳥奮而議魚
潛。惜草萌而商花吐者。布景之妙。賦物之工。凡曲皆然。第吳歌
而已耶。嗚呼。聲音之域。曲代詩而王。時之所授。莫與爭也。體既

曲爲有容
之詞章有
韻之說部

當世語尤親人。文物風俗微曲曷觀。

曲之歷世也。亘四五百年。各衍宗支。後生益秀。小令套數。既備諸美。雜劇傳奇。更拓前規。觀其事必依託。詞必荒唐。明所作之非真。知其言之有故。無非演暢物情。表彰人事。主奴儒墨。總百家之用心。雕鏤經籍。納多文以爲富。豐於篇幅。則致無不盡。實以科白。則意無不顯。可謂有容之詞章。有韻之說部也。夫世事起伏。大波瀾而小波淪。羣情險夷。古文無而今文有。欲求善狀。惟此新裁。故書成證俗。未足比其鉛黃。圓著巡方。詎能方斯粉藻。配之舊史。允矣並行。謂予不信。更爲掣舉。

劇不外
悲歡離合
是爲歷史
與蒼之源

原乎男歡女愛。世界之生機。家庭骨肉。吾族之本色。蒼生
萬劫。此爲皈依。青簡千秋。斯爲控縱。元精耿耿。爲靈心之所窺。
太空冥冥。託斯文而一吐。於是假於事類。道其俗情。以反覆爲
丁寧。無後先。（一作先後）之蹈襲。親親一體。自天子以至庶人。如東

宮秋、仁甫枯桐雨、雖萬乘之尊不免兒女別離之苦、善善從長。於人心而知知世道。本山兒永泊一盜耳、而古今離別頌之者數十家、皆

意其任俠、以例鈞衡之不平也、作者取則於家常。聽者折衷於天性。所以代古人爲

歌哭。往事堪哀。說身（一作先）後之是非。舊書不厭。是皆以慈悲
說法。優孟借其衣冠。笑罵皆精。文章盡爲粉墨。誠一代風紀之
綱目。萬化沿革之載記。本茲從違。乃別張弛。諸政自出。而後史

劇名記傳
史譜乃以
舉自居

有所紀。故曰興替之源。欲明其源。則雜劇傳奇備焉。不可忽其近也。

蓋比而論之。文以情同者也。言因體異者也。小令套數。則純乎於文。雜劇傳奇。則兼之以事。故令只一章。套或累段。文有時盡。不若事之時益也。而雜劇可至四折。傳奇累增。齣乃數十。事與情相生。文與筆互足。選材則羣策羣力。陳義則大言小言。哀樂之感。原是一科。悲欣之懷。如下雙管。雜劇已工於傳神。傳奇尤善於寫照。以事入曲。曲之進也。以曲言事。曲之尤進也。考雜劇傳奇所標題目。或命曰記。或名曰傳。其次曰譜。其次曰圖。

史職自居。何關附會。雖徵之古人。或張冠而李戴。而按之世態。則形贈而影答。跡若誣於稗官。實則信於正史。良由好惡。非一人之私。等是述作。爲百世之業。故能寫德摸音。雕文鏤質。如將泥以覆印。譬以鏡而照心。潤色爲工。比物生象。一代之文章炳焉。九鼎之神奸盡矣。使孔門用曲。則雜劇公穀。傳奇旨左。獲麟之後。絕筆再續。奚爲升堂入室。與賦爭長已乎。

曲之傳奇
寫實俱無
異於史

至於文心。極巧。藻思不羣。或反正以居奇。或翻無以爲有。卽軼常而示變。仍鑒空而歸真。事或可疑。情原近是。凡以化彼羣蒙。鳴其孤憤。振徇路之鐸。代道人而爲師。雪覆盆之冤。權宰

曲之能事
在演事繁
雜寄寫物情

官以司判。不僅東籬八劇。曾淒涼於無影之城。黃桑青籐四聲。或
慷慨於漁陽之鼓。蕭瑟如是奇情。著爲異事。則又柱下藏書。或嫌
其異趣。龍門弄筆。必引爲同心者也。又況春鐙燕子。倉皇半壁
之塵。阮圓海存提註、燕子飾傳奇、花扇鐵冠。根觸前朝之夢。凡東塘桃花扇傳奇、逸民外史鐵冠國傳奇、興亡所
繫。掌故斯存。爲曲爲史。又奚能辨哉。

由此以言。則情之爲物。古今無二。所以詭譎。事爲之也。故
事以演情。曲以演事。事衷於情。而炳於言。左則爲史。右則爲曲。
自曲以外。諸體之文。言情則一。然而騷賦五七言長短句之於
情。與有曲之世。疏密繁簡。不可同日語也。曲之事密而加繁。情

亦隨之。因而變易。不可究詰。而事所由起。厥數孔多。雅之爲琴。書。鎖之爲米鹽。艷之爲裙裾。炬之爲冠帶。齏之爲牛馬。靈之爲花鳥。或狀麗而爲江山。或喧闐而爲鉦鼓。或軒昂而爲裘馬。或窮愁而爲韋布。逸則爲塵拂。曠則爲鞵笠。離則爲舟車。合則爲酒食。爲夫婦之破鏡。爲母子之斷機。爲朋友之雞黍。爲羈旅之翰簡。武則兵稱百石。（二作鑊）文則策號萬言。旗旣萬幕。仗亦千騎。先生杖履留春。老子胡床玩月。時節則春餌秋糕。地產則南橘北枳。典重則鼎彝斑然。怪誕則龍蛇宛爾。綜是殊名。以生多故。賦之爲物。陳之爲彩。（古曰砌末、今日彩、亦曰切、切者砌末之省文、又砌之減字也、）情因事以糾紛。事因

物而結構。凡言舊事。必識故物。一時之製。百思攸託。一器一道。

哲人謹焉。第晚近制作。雜而無徵。食貨所不及志。方輿所不遑

紀。書券則博士閣筆。製題則詩豪罷卷。史既蓋闕。曲乃居要。爰

有刀錐歲華之詞。失名南呂一枝花
詠月匠套詞、椽屋鬧市之作。元湯菊莊一枝花贈妓者套詞
按飾者其今之場樂匠也、院

本么末。勾欄前後之場。失名中呂耍孩兒莊
家不識勾欄套詞、窮鬼錢神。田老送迎之態。失名

南呂一枝花
田老齋套詞滌器則傳歌陋巷。失名一枝花、贈妓名玉馬杓套詞、有云、臨印滌
器、陋巷傳來、按馬杓即今說馬子、此詞雙觀、蹴鞠則豔

說齊雲。失名一枝花、蹴鞠套詞、有云、富貴齊雲、又四
社套詞云、四海齊雲、按齊雲、蹴鞠社名、倣討蚤之檄。月下星前。失名一枝

花枝虫套詞有云、愛黃昏月
下星前、怕青霄風吹日炎、續打馬之經。花間樹底。元周批齋越調門鴉兒雙陸套詞、有云、四
角盤中、三十餘年、多少機鋒、包藏見議

、帶上風前、花間樹
底、挺齋名德語、事紀降獅。失名黃鍾醉花
陰降獅套詞、篇名睹馬。失名南呂一枝花下
大拱路馬套詞、既訴牛羊

之冤。元燒守中呂粉燒兒牛氣冤案詞。又及名中呂吟調羊氣冤案詞。亦論鷹犬之價。失名中呂吟調大打國英博魚而色詞云，鷹犬從來無價。

勝六渾。元失名詩燕青薄魚精劇。選硃而囊珍十粒。元失名浮溪記雜劇。馳逐影樓之隊。件作

風流。元石碧寶曲江池雜劇牧陽關曲有云，送殯呵，須是件件風流種。又賓白中有云，他事着影神樓兒里云云可見元人出家之概，且窺、皆由件作、今件作爲實有識人之一、專充着臉展骨之役者是也。

續紛紜扮之場。村坊雲勝。明李玉永明四傳奇、晉會生統詞中、役賽會之勝、既云紜扮故事又及段舖寫、今人神遊、如目擊其盛、今京師村坊尙有之、每

勝時鄉舉、語曰過會、清大鄉吏人當權時、戶部之食與工部之糧、皆聽傳人口、自光緒二十六年以後、不復見已、據吳梅村序本擬北詞廣正譜、謂其中山中調車、以後絕意仕進、按明亡之年、正當甲申、前甲申爲萬曆十

年、後甲申爲清崇禎四十三年、俱與梅村身世不合、則此甲申必爲崇禎末年無疑、以此論之、則李當爲明逸民、故仍題明人、惟崇禎三月殉國、而李中調車、其事實再考耳。推班出色。嘲

諛於宣和之牌。明多日事、南西廂傳奇、琴紅嘲、賤賤諸牙牌名甚備。話玉添愁。歛歛於宜官之帖。清吳

排酸春傳奇予玉誦、爲傳奇、予僅得傳必前三餘或餽飣雜名。情趣雙關。摹仿衆流。

科譚入妙。元曲中集案名題情之詞甚多、其集雜劇名、曲名及常言俗語成套詞者、尤夥、而猶記之草相紅梅記之算命爲忠譜桃花扇之平話、類不勝舉、遐邇記之驅使于文、則又難集之類也。

曲以達
誠以明
博以通
爲民之
史

風花雪月。點化於人身。元吳昌齡、張天師雜劇、鶯燕蝶蜂。受錄於鬼道。靈瑤記、雖言不盡意。而隅反可三。農師之埤雅。遜其輟然。茂先之博物。例之蔑已。以言乎事。則如彼。以言乎物。則如此。總事物之象。供著述之材。散而見之。謂之情。會而聚之。文物風俗。淵藪于此。此曲之能事。所以令人歡賞者也。

昔詩家詠史。體亦滋多。或著雜事。或題樂府。或十字彈詞。或四言叶韻。非拘于雅言。卽復于述贊。等爲戲弄。無俟褒彈。若夫曲之爲言。自成一家。著一世之真詮。極衆生之幻相。既談笑以飾涕泣。亦婉言而行直道。是故人著天地之心。曲者人之心。

也。喻于尸而見祖。將于曲以知天。記曰。惟至誠能盡性以贊化育。古之作曲也。可謂能盡其性。以盡人性。盡人性以盡物性者矣。非至誠其孰能之。且夫充史之類。不過以明古今之變。察往來之數耳。曲之所至。則格幽明而事鬼神焉。觀釋老氏之所爲。常附託于儒者。天人之際。且猶違之。況人情物理之常。夫何有于曲。則爲民而執簡。其史于曲宜矣。俗史于紀傳者也。物史于表志者也。雖元以南北殊音。明以弋崑異調。獨之並言漢故。固不復遷。共紀唐文。新寧替舊。史固名判隆污。曲亦藝分優劣。故從事于曲者。其必綜貫九能。兼并三長。然後能續古之齊諧。以

曲祖詩以
爲文因書
而成史

爲今之世本。豈第馳騁詞華。敷衍問學。偶爾倚聲。便矜絕調。曲至清而漸衰。實作家之不振。然而十有七朝。二十有四家之書。亦得與曲而俱斬。于是蓋國家新元。朝野丕變。制度典章。不遵前史之筆。文物風俗。亦乖舊曲之心。雖曰人事。或亦天意。惟因是左證。益成吾說。非私願之所欲也。

而議者好爲淺語。或故事深求。既夷曲于小技。若語以詩

書二家。同屬文史。則又羣詆以爲妄。不如章氏著書。實錄已爲我

先。況史通六家。尙書居首。唐劉知幾史通內篇偶之以詩。系亦爲六。詩經賦五七言長短句南北曲自

我獨斷。寧等向壁。前無古人。亦何嫌焉。然則紀傳宗班固而祖

尙書。南北曲宗長短句。而祖詩三百篇。世世子孫。秩然昭穆。一堂禋祀。千葉配享。王圻文獻。于經籍似或失當。四庫附庸。于文苑亦屬未通。永世沉淪。斯文將喪。特著鄙論。自詡發明。任毀譽之無辨。縱俟聖而不惑。史政史俗。蓋自今而後。始得整齊其辭云。

曲海一句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

版權所有



翻印必究

刷

行所文

本書係在貴陽印刷一切材料均由省
包括運匯各費在內本埠售價概不加重
郵購照郵局所需寄費實數增收

所需郵費
貴陽郵局
貴陽郵局

貴州省圖書館藏書查處簽證圖字第二〇號

82
42414

